



## 志工服務守則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人\_\_\_\_\_（簽名）依個資法同意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執行服務活動之需要，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之權利，蒐集方式將透過網路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；活動進行期間，本協會所拍攝之照片，本協會擁有照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本協會將會保存五年，使用於本協會所在之地區，利用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面、電子刊物與相關廣告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。

- 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- 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，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，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
  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，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  2. 服務活動期間，行為不檢，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  3. 服務活動期間，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 產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  4. 服務活動期間，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。
  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，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，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  6. 服務活動期間，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  7. 服務活動期間，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  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，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，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，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；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，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，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- 六、 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，交通往返請務必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4 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》：

 6/30-7/4 台北萬華大理營隊 7/27-7/31 台中東勢石城營隊 7/14-7/18 台中東勢成功營隊 8/4-8/7 彰化溪州三條營隊 本人已滿十八歲 志工簽名：\_\_\_\_\_ 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 本人未滿十八歲 志工簽名：\_\_\_\_\_ 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(未滿 18 歲之志工伙伴，家長請於下方簽名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市話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，同意貴子弟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，並同意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相關規範之內容。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

[chinesenpo@gmail.com](mailto:chinesenpo@gmail.com)。
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